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 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　契約文件及效力

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契約條款。
2. 特定條款。
3. 詳細價目表。

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□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　　版)、□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　　版)、□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　　版)、□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　　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
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　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C15A00301 萬用電表採購。

第 3 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

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＿＿拾＿＿萬＿＿仟＿＿佰＿＿拾＿＿元正。

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■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□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　履約期限

（一）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■一次交清。

□分____批交貨。

□其他：_____。

（二）履約期限：

□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□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□完成_____(交易條件)。

■廠商應於(■機關簽約次日；□機關通知次日)起 90 天內將採購標的■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□完成_____(交易條件)。

□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,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□廠商應於(□機關簽約次日；□機關通知次日)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（三）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_周延叡_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_02-28930105# 8227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北投機廠_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。

第 5 條　保險

■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□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□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□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□財物損失險、□鄰近財物險)。

□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□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□開工日□安裝前□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　保證金

（一）履約保證金：

■無需繳納。

□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（二）保固保證金：

■無需繳納。

□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□保固保證金_____元□按結算總價[3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　保固

□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　其他

（一）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（二）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項次：1

需 求 單 位	車輛處 創新技研中心	申 請 人	周延叡	交 貨 地 點	北投機廠
中 文 品 名	萬用電錶(6 位半)			收 貨 人	周延叡
				電 話	02-28930105#8227

詳細規格

（參考廠牌型號：Keysight 34460A）

1. 工作電源範圍：至少包括交流[100/120/220/240V]±10%，[50/60/400Hz]±10%。
2. 顯示解析度：6½位數。
3. 量測功能：直流和交流電壓、直流和交流電流、兩線式和四線式電阻、頻率和週期、溫度和電容、二極體測試及導通性測試。
4. 量測準確度，如下說明：
4.1 直流電壓(1 年準確度規格,10V 範圍)：[±(0.004%讀值+0.0005%範圍)]。
4.2 交流電壓(1 年準確度規格,10V 範圍,10Hz～20kHz)：[±(0.06%讀值+0.03%範圍)]。
4.3 電阻(1 年準確度規格,4 線電阻,100kΩ範圍)：[±(0.013%讀值+0.001%範圍)]。
5. 量測範圍：
5.1 直流電壓：100mV 至 1,000V。
5.2 交流電壓：100mV 至 750V。
5.3 直流電流：100μA 至 3A。
5.4 交流電流：100μA 至 3A。
5.5 電阻：100Ω至 100MΩ。
5.6 頻率和週期：3Hz 至 300kHz。
6. 輸入保護：
6.1 True RMS 交流電壓：750Vrms。
6.2 直流和真均方根交流電流：3A。
7. 顯示器：7 吋彩色 TFT Wide Quarter VGA (WQVGA)
8. 具備 USB 和 LAN/LXI CORE 介面。

示意圖
（參考廠牌型號：Keysight 34460A）

驗 收 方 式	1、外觀檢查： （1）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 （2）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 （3）允收標準： 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廠牌、型號、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且無其他異常情形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
文　　件	一、提供原廠交貨日前[1]年內製造或出廠之證明文件(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、規格或型號，及製造或出廠日期)，製造或出廠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，應提供中譯本。。 二、國外進口品須檢附進口證明文件（如為進口報單須蓋有海關進口證明文件簽證專用章，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，則廠商應出具切結書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)。 三、提供 1 年內符合 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進行校正之合格報告。 四、提供中文操作說明書。 五、檢附 1 年(含)以上保固切結書。
訓　　練	本契約無須訓練。
保　　固	保固年限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，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負責完成改善、換貨，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、費用及損失。